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86,677,75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明医药	股票代码	0028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前进	李前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盈都大厦C座4-15A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盈都大厦C座4-15A	
传真	010-58731208	010-58731208	
电话	010-58731208	010-58731208	
电子信箱	ir@ymxky.com	ir@ymxk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品种可分为自主生产药品和第三方合作药品两大类，根据不同产品品种特性，结合公司所具有的资源及优势，形成不同的业务模式，具体可分为：（一）自主生产药品业务，（二）第三方合作药品业务，（三）原料药业务，（四）药品原材料销售业务，（五）药品推广服务业务。

产品类型		业务模式				
		（一）自主生产药品业务	（二）第三方合作药品业务	（三）原料药业务	（四）药品原材料销售业务	（五）药品推广服务业务
自主生产药品	米格列醇片	√		√		
	醋氯芬酸肠溶片	√		√		
	红金消结片、蒙脱石散、多潘立酮片、阿奇霉素胶囊、氯雷他定片等	√				
第三方合作药品	瓜婆皮注射液	按买供应原材料+推广	√		√	√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合作开发+全国总推广	√			√
	士贝糖宜素注射液	全国总推广	√			√
	地高辛注射液、盐酸二甲弗林注射液	内蒙古、辽宁				√
	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醋酸铳林格注射液、大株红景天注射液、注射用磷酸川弓嗪、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等	内蒙古				√

在以上产品中，自主生产药品由维奥制药生产销售，自主生产药品主要有以下5种，多为眼科国内市场空白或竞品较少的特色药，且全部为2023版国家医保目录内产品：

1.适用于糖尿病的第三代α-糖苷酶抑制剂-米格列醇片（奥佑苹®），2020年4月首批通过一致性评价，2021年6月在第五批国家集采中中标，采购周期结束后，在河南十六省(区、兵团)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苏桂陕联盟采购、上海十五省联盟采购、广东省替硝唑等药品省级带量采购接续中标，采购周期至2025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该产品中标的省份共25个。

2.适用于成人及儿童急、慢性腹泻的蒙脱石散（贝易平®），2018年6月通过一致性评价。质量标准提升的补充申请于2022年3月7日获得审评。

3.民族药产品，适用于气滞血瘀所致乳腺小叶增生，子宫肌瘤，卵巢囊肿的痹药古方红金消结片（美消丹®）。

4.适用于消化不良、腹胀、嗳气、恶心、呕吐、腹泻胀痛的多潘立酮片（维动咪®），2019年9月通过一致性评价，2020年8月在第三批国家集采中中标，采购周期结束后，在河南十六省(区、兵团)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苏桂陕联盟采购、上海十五省联盟采购、广东省替硝唑等药品省级带量采购接续中标。截至报告期末，该产品中标的省份共23个。

5.适用于治疗骨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和强直性脊椎炎等引起的疼痛和炎症的醋氯芬酸肠溶片（维朴芬®）。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维奥制药自产的米格列醇原料、醋氯芬酸原料在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方面具备优势，已形成部分原料药对外销售。

第三方合作药品中的瓜婆皮注射液（新通®）、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易美芬®）均为公司与知名药企合作开发产品，公司与生产企业共同开发新药品种，生产企业取得生产注册批件并负责生产，公司负责药品的推广。

1.瓜婆皮注射液（新通®）的合作模式为：公司负责原材料瓜婆皮的独家供应；上海医药采购公司的瓜婆皮原材料后，负责瓜婆皮注射液的生产，并将产品的推广权授予公司。

2.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易美芬®）的合作模式为：公司拥有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的专利权和商标权，子公司北京康元与西安利君共同拥有新药证书，西安利君拥有生产注射批件并负责产品的生产和质量控制，公司享有产品的全国独家推广权。

3.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卫美佳®）、醋酸铳林格注射液（维力能®）、大株红景天注射液、注射用磷酸川芎嗪（非可安®）、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卫衡素®）、盐酸二甲弗林注射液（亿复新®）等产品由控股子公司博斯泰投资上游生产/销售企业的委托在内蒙古区域进行推广，其中盐酸二甲弗林注射液同时也在辽宁进行推广。

公司与第三方合作厂家数年来合作良好，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目前合作厂家资质优异，质量稳定，产品供应能得到保障，产品市场开发如期，有序进行。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927,743,602.85	1,018,204,645.81	-8.88%	824,473,28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8,017,765.57	748,293,911.40	-0.04%	717,389,579.34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667,038,968.92	896,734,307.99	-22.14%	725,469,07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86,479.71	44,136,480.23	-65.14%	42,476,49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8,456.92	39,487,483.17	-97.22%	38,634,66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80,943.95	68,463,222.30	143.79%	109,522,21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3	-65.22%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3	-65.22%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6.04%	-3.97%	6.0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1,430,742.26	205,004,729.33	161,865,262.97	128,738,26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63,504.12	5,717,247.64	9,807,201.16	-8,501,47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41,904.72	4,748,369.16	-1,669,312.88	-9,822,48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28,337.43	46,239,062.06	42,321.29	88,775,223.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帆	境内自然人	25.59%	48,800,382	0.00	质押	103,728,000
周战	境内自然人	7.53%	14,361,702	10,771,276	质押	4,000,000
彭辉	境内自然人	1.49%	2,839,440	2,129,580	质押	1,52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5%	1,817,530	0.00	不适用	0
周国强	境内自然人	0.93%	1,770,481	0.0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0%	1,332,946	0.00	不适用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1,308,82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1,284,733	0.0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1,234,830	0.00	不适用	0
许可	境内自然人	0.64%	1,215,447	911,585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上述10名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234,830	0.6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284,733	0.6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308,820	0.6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332,946	0.7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尚航	退出	0	0.00%	800,021	0.42%
张杏芝	退出	0	0.00%	0	0.00%
周宏伟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诉讼事项

公司二级子公司维奥制药所涉及的诉讼事项于2023年8月11日一审判决完毕，驳回原告四川三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大邑斯迪绿色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7,739.5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262,739.50元，由原告承担。随后三泰公司、斯迪公司上诉，2023年12月13日二审判决完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57,739.50 元，由四川三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大邑斯迪绿色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向法院申请赤结维奥制药的4,500万元银行存款，已于2024年1月解冻。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1.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2023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帆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2,596,000股，解除后高帆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17,120,000股；2023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帆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4,154,000股，解除后高帆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12,966,000股；2023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帆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2,593,200股，解除后高帆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10,372,800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高帆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5,186,8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72%。

2.2023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公司大股东周战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2,200,000股；2023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大股东周战先生本次质押股份2,600,000股（质权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股份2,900,000股（质权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公司大股东周战先生本次质押股份1,400,000股（质权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股份3,040,000股（质权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周战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4,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7.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10%。

（四）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1.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因经营发展和业务有序的需要，公司一级子公司易明海众拟对其全资子公司易明健康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7,000,000美元。本次增资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易明健康注册资本变更为7,500,000美元，易明海众仍将持有易明健康100%股权，具体详见《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子公司对外股资的议案》，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易明健康拟以自有资金6,000,000美元认购Pier 88 Health Limited 40,705,563股股份，认购完成后，易明健康将持有Pier 88 Health Limited 21.43%的股权。本次投资不构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易明健康对Pier 88 Health Limited不具有控股权，具体详见《关于境外子公司对外股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3.2023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完成增资暨境外子公司完成对外投资手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一级子公司易明海众对其全资子公司易明健康全部完成增资项目的备案和700万美元增资款项的支付。

公司二级子公司易明健康正在就向Pier 88 Health Limited 21.43%的股权，并委派高帆先生出任Pier 88 Health Limited公司董事一职，目前Pier 88 Health Limited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原来的五名董事变更为七名董事。易明健康已支付Pier 88 Health Limited 600万美元的股权认购款。

4.2023年7月Pier 88 Health Limited完成再次融资，易明健康未参与Pier 88 Health Limited的本次融资，持股比例由21.43%降至20%。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9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或都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营业场所：成都市高新区

4.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拟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设立成都分公司。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的分公司为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与公司合并核算，不会增加公司经营风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4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收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为不超过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4.投资品种

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

5.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明确委托理财金额、理财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金融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批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12个月的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经核查后发表核查意见：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3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2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6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上述处罚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雯英，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普莱柯（603566）、和辉光电（688538）、惠泰医疗（688617）、确成股份（605183）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凌亦超，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和辉光电（688538）、普莱柯（603566）、济川药业（600566）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芹，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雷普股份（301024）、泰慕士（001234）、汇得科技（603192）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情况等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公司2023年应支付给立信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9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进行审查并作出专业判断，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各项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

4.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本着对公司与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谨慎、认真地履行了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的合法合规性、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有效监督情况，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重新选举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3月31日起由赵礼挺担任。现将监事会2023年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22项议案，所审议的议案均全部审议通过，未有否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	2023年1月1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1、《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境外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	2023年4月2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年度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3	2023年8月2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23年9月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1、《关于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2、《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5	2023年10月2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重点监督事项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股东大会3次、列席董事会会议6次、召开监事会会议6次，认真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度等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决策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和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财务状况、内控制度、定期报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管理及运作规范，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造漏和虚假记载。公司定期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本年度期末未结清的对外担保，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无担保债务逾期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被爱医疗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的情形。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在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潜误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信息的真实、合法、完整。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核查公司现金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充裕，对现金管理的控制有效。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7.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检查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序的进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及其他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9.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的资料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为三名离职人员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事宜。

10.股份回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审议程序也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监事会2024年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规政策的规定，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赋予监事会的监督权和职责，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结合新形势，按照新要求，进一步强化监督力度，促进规范、提高实效，进一步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致力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是继续履行好监督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持续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积极问责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监督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继续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完善内部监督体系，提高监事履职能力。监事会将持续强化制度建设、规范监督行为，不断建立健全监督工作制度。监事会将继续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增强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提高监督水平。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附片列表：

【J:\arm_fire\0425\25预拼版目录\年报\b476-b478（王月叶）\年加季 易明医药 138\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肖兴刚_图片1.jpg】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